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3.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14:00分
3.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补选)孙为军为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补选)李俊为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2已相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会议资料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网络投票以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授权委托书均按照表格示范文本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5月31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2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86,634.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2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86,634.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阿来三耐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三耐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药品上市(境内生产)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五、规格:4ml:40mg(按C₁₂H₁₇O₇·2H₂O计)
六、药品受理号:CYH23021905
七、证编号:2024X000657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816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7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申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法规。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阿来三耐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三耐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药品上市(境内生产)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五、规格:4ml:40mg(按C₁₂H₁₇O₇·2H₂O计)
六、药品受理号:CYH23021905
七、证编号:2024X000657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816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7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申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法规。

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其他事项
阿来三耐注射液适用于治疗消化道和胆道功能障碍引起的急性痉挛性疼痛,治疗急性痉挛性尿痛、膀胱疼痛、治疗子宫痉挛性疼痛。本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2年11月获得受理,并于2024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2年11月获得受理,并于2024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注册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批准上市,标志着本品顺利通过化学药品注册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阿来三耐注射液已有多家企业获批处于申报阶段(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阿来三耐注射液2023年国内市场规模约为9.21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阿来三耐原料药及注射项目的研发投入约1311.5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士 公告编号:2024-057

贤丰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上月末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4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8元/股,成交金额为27,692,554.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公开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8日披露公告: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成交最高价736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成交最高价736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8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9,600,956股的0.3793%,最高成交价为2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5,900,88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成交最高价736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8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9,600,956股的0.3793%,最高成交价为2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5,900,88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要求。
(三) 中国证监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成交最高价736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8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9,600,956股的0.3793%,最高成交价为2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5,900,88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要求。
(三)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成交最高价736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
●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3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8,453,5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375.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年6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